

臺北市政府內湖區公所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

○年○月○日經○○局(處、暨○○局)性平小組決議通過

一、性別意識培力(含所屬機關)

(一) 一般公務人員*參訓比率

*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1.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；2.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；3. 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。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總人數：112 男性人數：40 女性人數：72

	整體完成人數	整體完成比率	男性完成人數	男性完成比率	女性完成人數	女性完成比率
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	112	100(%)	40	100(%)	72	100(%)

(二) 實體課程參訓率(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)為 24 %

(三) 主管人員*參訓比率

*「主管人員」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，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主管總人數：11 男性主管人數：7 女性主管人數：4

	整體完成人數	整體完成比率	男性完成人數	男性完成比率	女性完成人數	女性完成比率
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	11	100(%)	7	100(%)	4	100(%)

(四)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*：完成比率 100 %

*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，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。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，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。

	姓名	年度培力總時數	進階課程時數
性平聯絡人	洪珮綸	23	23
性平聯絡人	無		
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	無		